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

公告文號：(104)第一金投信字第 38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已併入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）民國 99 年收益分配請求權已逾法定時效，本公司謹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將未領取之收益分配併入基金資產。

依據：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依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**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**」，是以本基金 99 年之收益分配已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 年 4 月 15 日屆滿領取年限；復因本基金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併入本公司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本公司爰依信託契約規定，謹訂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將未領取之收益分配併入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。